##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實施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 100.08.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 100.09.21 高醫院生字第 1000900001 號函公布
- 101.09.20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11.16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1.11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2.06 高醫院生字第 1020100004 號函公告
- 104.07.09 103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8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08.10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10.06 10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30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0001 號函公告
- 105.09.09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11.10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3.30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04.17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04.26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07.27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01.15 106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01.19 106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1.19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9.19 10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19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1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2條 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由本校或校外<u>助理</u>教授<u>或助理研究員</u>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指導教授得提供適當名單由系主任推薦。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3條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及格者(不含博士論文)且通過學科考試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學科考試以累積考試方式執行,於博士班入學之後即可參加。

- 一、學科考試每年舉行 4 次,原則上每學期舉行 2 次。出題老師經由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指派,以生命科學院老師出題且兩年內不重複出題為主。
- 二、學科考試每次分成醫藥化學、應用化學及生命科學領域,考生可任選。考試成績依  $A(85\, \mathcal{G})$  、 $B(70\, \mathcal{G})$  、 $C(\underline{60\, \mathcal{G}})$  、 $C(\underline{60\, \mathcal{G})}$  、 $C(\underline{60\, \mathcal{G}})$  、 $C(\underline{60\, \mathcal{G}})$  、 $C(\underline{60\, \mathcal{G})}$  、 $C(\underline{60\, \mathcal{G}})$  、 $C(\underline{60\, \mathcal{G}})$  、 $C(\underline{60\, \mathcal{G})}$  、 $C(\underline{60\, \mathcal{G}$
- 三、學科考試總共必需通過7點,方得申請資格考核。
- 四、考試範圍應於考試前兩週公布,若出題老師人力不足得經由系主任同意聘請外校同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出題之。
- 第4條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

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第5條 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不及格者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 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二、102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 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並應檢附下列資 料:
    - (一) 資格考核通知書乙份。
    - (二)學科考試通過證明乙份。
    - (三)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四) 學業成績單乙份。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不及格者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申請考核時應 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通知書乙份。
  - (二) 學科考試通過證明乙份。
  - (三)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四) 學業成績單乙份。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 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6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就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進行考核,考核 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 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
- 第7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8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 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第9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 100.02.23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 100.04.07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4.26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07.25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08.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 100.09.21 高醫院生字第 1000900001 號函公布
- 101.09.20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11.16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1.11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2.06 高醫院生字第 1020100004 號函公告
- 104.07.09 103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8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08.10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10.06 10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30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0001 號函公告
- 105.09.09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11.10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3.30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04.17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04.26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07.27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01.15 106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01.19 106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1.19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9.19 10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19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實施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02.23 100.04.07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5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09.21 高醫院生字第 1000900001 號函公布 101.09.20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16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1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06 高醫院生字第 1020100004 號函公告 104.07.09 103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8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8.10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104.11.30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0001 號函公告 105.09.09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10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4.17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6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7.27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5 106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1.19 106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9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9 10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 本條未修正。   |
|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         |          |
|                                   | 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          |
|                                   | 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
| 第2條                               | 第2條                       | 1.本條修正。  |
| 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                   | 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           | 2.依據本校   |
| 少五名,由本校或校外 <u>助理</u> 教授 <u>或助</u> | 少五名,由本校或校外 <u>副</u> 教授以上教 | 106 學年度第 |
| 理研究員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                  | 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指導教授得          | 7次教務會議   |
| 生,指導教授得提供適當名單由系主                  | 提供適當名單由系主任推薦。指導教          | 通過之母法    |
| 任推薦。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                  | 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內容修正。    |
| 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推                   | 召集人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委員至少          |          |
| 薦,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召集人及委                  | 一名。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院長及          |          |
| 員名單簽請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                  | 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
| 請校長核定之。                           |                           |          |
| 第 3 條                             | 第3條                       | 1本條修正。   |
|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                |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        | 2.擴大出題老  |
| 研究生:                              | 研究生:                      | 師身份範圍    |
|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                  |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          | 及新增學科    |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 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 考試領域。 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 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 間)通過資格考核。 間)通過資格考核。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及格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及格 者(不含博士論文)且通過學科考試得 者(不含博士論文)且通過學科考試得 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 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 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 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 資格考核。學科考試以累積考試方式 資格考核。學科考試以累積考試方式 執行,於博士班入學之後即可參加。 執行,於博士班入學之後即可參加。 一、學科考試每年舉行4次,原則上 一、學科考試每年舉行4次,原則上 每學期舉行2次。出題老師經由 每學期舉行2次。出題老師經由 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指派,以 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協調指 生命科學院老師出題且兩年內 派,原則上以系上老師且兩年內 不重複出題為主。 不重複出題為主。 二、學科考試每次分成醫藥化學、應 二、學科考試每次分成醫藥化學、應 用化學及生命科學領域,考生可 用化學領域,考生可任選。考試 任選。考試成績依 A(85 分以 成績依 A(85 分以上)、B(70 分以 上)、B(70 分以上)、C(60 分以上) 上)、C(70 分以下)三級表示,其 三級表示,其中A得2點,B得 中A得2點,B得1點,C得0 1點, C得 0.5點。 點。 三、學科考試總共必需通過7點,方 三、學科考試總共必需通過7點,方 得申請資格考核。 得申請資格考核。 四、考試範圍應於考試前兩週公 四、考試範圍應於考試前兩週公 布,若出題老師人力不足得經由 布,若出題老師人力不足得經由 系主任同意聘請外校同領域助 系主任同意聘請外校同領域助 理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出題之。 理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出題之。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本條未修正。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 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 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同現行條文 第5條 本條未修正。 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需符 合以下規定: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 士班研究生: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 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

前舉行。不及格者於規定期限內

|             | 得申請重考,重新考核以一次為        |            |
|-------------|-----------------------|------------|
|             | 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學        |            |
|             | 則規定應予退學。              |            |
|             | 二、102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 |            |
|             | 之博士班研究生:              |            |
|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         |            |
|             | 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        |            |
|             | 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並應        |            |
|             | 檢附下列資料:               |            |
|             | (一) 資格考核通知書乙份。        |            |
|             | (二) 學科考試通過證明乙份        |            |
|             | (三)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
|             | (四) 學業成績單乙份。          |            |
|             |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        |            |
|             | 中之研究成果)乙份。不及格者        |            |
|             | 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重新        |            |
|             | 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        |            |
|             | 完成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
|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    |            |
|             | 生:                    |            |
|             | 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申請        |            |
|             | 考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
|             | (一)資格考核通知書乙份。         |            |
|             | (二)學科考試通過證明乙份。        |            |
|             | (三)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
|             | (四)學業成績單乙份。           |            |
|             |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        |            |
|             | 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          |            |
|             | 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        |            |
|             | 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        |            |
|             | 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        |            |
|             | 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            |
| <br>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 <br>本條未修正。 |
| 179011 1812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就博       | イルバクエ      |
|             | 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進       |            |
|             | 了                     |            |
|             | 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      |            |
|             | (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      |            |
|             | 不及格論。                 |            |
| <br>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 <br>本條未修正。 |
| 177011      | オ・/                   | 一个 「       |

|                                    |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 |         |
|------------------------------------|------------------|---------|
|                                    | 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有關  |         |
|                                    | 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 |         |
|                                    | 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
|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              | 本條未修正。  |
|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 |         |
|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 |         |
|                                    | 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 |         |
|                                    | 碩士班就讀。           |         |
| 第9條                                | 第9條              | 1本條修正。  |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 2.修正條文內 |
| 後, <u>送</u> 教務 <u>處檢核</u> 後公告實施,修正 | 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 | 容。      |
| 時亦同。                               | 正時亦同。            |         |